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交报告。

新西兰承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15 个月内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遣返情况。

新西兰在审查其移民记录后确认，其管辖范围内没有该段所述人员，因此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员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